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携手巩固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服务水平和 质量的倡议书

各农村用水户：

水乃生命之基、健康之要、幸福之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各县（市）、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付出艰辛努力、取得良好成效。由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需要大家用心用情用力携手不断提高工程的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让广大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农村供水工程是一项汇聚各方力量、情怀与责任的民心工程，是一项不断完善、持续运行的系统工程，是一项受自然环境和经济社会影响的“约束性”工程。既要政府投入又要大家参与，广大群众要增强“节水、惜水、爱水”的意识，自觉履行水利基础设施管护义务。依靠人民群众、服务人民群众，我们诚挚地邀请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和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共同携手构建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

您在饮用水过程中，如遇到水量、水质、水价、破坏设

施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相关问题时，欢迎及时就近向本村公示的村管水员或水厂责任人或乡镇水务所反映，由其负责核实情况、解决问题。若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欢迎向辖区县（市）级农村饮水安全服务电话反映（电话见附件）。

若县（市）水务部门仍然无法解决，欢迎广大人民群众拨打西双版纳州农村饮水安全监督举报电话 0691—2123381；西双版纳州水源地污染监督举报电话 12369；西双版纳州农业面源污染监督举报电话 12369；西双版纳州农村饮水水质监督举报电话 0691—2128391；西双版纳州项目审批监督举报电话 0691—2122926。

如您发现有人蓄意破坏工程设施、水源等违法问题，请您保留照片、视频等有效证据，及时向管水员或乡镇水务所反映或直接拨打 110 进行举报。欢迎向水利部 12314 监督电话和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本省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问题，给予我们以督促和鞭策。同时，欢迎帮助提出相关的好建议、推荐所了解的好经验，举报污染水源、破坏设施、浪费用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帮助我们更精准更有效更及时地为大家服务，携手共建享受农村饮水安全的健康幸福生活。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西双版纳州各县(市)农村饮水安全监督举报电话

序号	县市	电话
1	景洪市	0691—2140344
2	勐海县	0691—5122302
3	勐腊县	0691—8122273